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黑1102强清20号之一

本院根据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6月10日裁定受理其对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黑龙江铭昊律师事务所担任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7月25日前向清算组（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爱格广场七层；联系人：孙和亮；电话：18045220808；邮政编码：161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议纪要》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黑河市力合经贸有限公司清算组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